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山西省晋城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肉牛综合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肉牛养殖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养殖户等养殖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牛**”）：

- （一）投保的肉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投保时肉牛的畜龄在4个月（含）以上（以具体断奶期为准）；
-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饲养场所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并且不在传染病疫区**；
- （五）**饲养场所的场内布局及圈舍环境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
- （六）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或疫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肉牛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基本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非人为原因造成保险肉牛死亡，保险肉牛体重超过约定保险重量（含）时，且市场价格低于约定保险目标价格，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雷电、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 （二）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主要疾病疫病。

第五条 价格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牛体重达到约定保险重量（含），且市场价格低于约定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约定保险目标价格，参考当地肉牛市场行情、养殖过程中的物化成本、完全成本等多因素综合研判，由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确定并公开，每年调整一次，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二）市场价格，以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监测的全市10家肉牛

规模养殖场月出栏肉牛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元/公斤）为准，每月公开一次。为保证保险理赔时效性，具体市场价格为保险肉牛交易日前溯上个月的市场价格。若上月没有有效的肉牛市场价格，则可按时间序列逐月向前追溯，直至获取最近一次有效的肉牛市场价格。

（三）市场价格采集，由监测的规模养殖场每月提供交易记录、检疫票、出栏价格情况说明（需加盖企业公章）等相关信息。市场价格、价格采集期间所涉及的价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2 位。

保险肉牛体重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称重法；

（二）通过保险肉牛胸围长度、体斜长数据换算，即体重（公斤）=胸围长度（厘米）的平方×体斜长（厘米）÷估测系数 11420。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及他人恶意破坏；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但被列为保险责任的行政行为不在此限；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六）饥饿、中暑、中毒、撕咬、摔跤及互斗造成死亡的；

（七）正常淘汰或养殖场内正常屠宰造成死亡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养殖保险肉牛；

（二）因病死亡而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肉牛的损失或费用；

（三）保险肉牛死亡后的相关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无害化深埋、焚烧和消毒费用；

（四）隐瞒疫情不向当地农业农村局报告，且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五）一切间接损失；

（六）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肉牛饲养成本及市场价值确定，每头保险金额 12000 元，若当地政府有文件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参照养殖规模、养殖计划、上年出栏数、肉牛交易检疫票和非人为原因死亡无害化处理结果等载明的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肉牛出栏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结束时，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市场价格低于约定保险目标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结束时，保险人依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发布的结果，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肉牛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牛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肉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肉牛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当保险肉牛发生第四条基本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元）=（约定保险目标价格-市场价格）（元/公斤）×约定保险重量（公斤/头）×死亡数量（头）

（二）当保险肉牛发生第五条价格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元）=（约定保险目标价格-市场价格）（元/公斤）×约定保险重量（公斤/头）×出栏数量（头）

本保险合同累计赔付的保险肉牛数量不超过保险数量，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有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有限计算赔偿；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肉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肉牛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养殖区域积水超过标准养殖水位且无法及时排除，造成保险肉牛死亡、逃逸或流失的现象。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雷电：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肉牛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六）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引起保险肉牛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保险肉牛死亡的现象。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者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主要疾病疫病：包括但不限于：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所引致的保险肉牛直接死亡。